

#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租赁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投资大厦25-28层作为公司办公用房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经论证分析，该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的办公条件，提升上市公司形象，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有效地控制了公司成本，未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4、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曹国华

独立董事：袁林

独立董事：余剑锋

独立董事：陈煦江

2019年2月13日